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9年8月13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钟玲女士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,并于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了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112),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副总经理钟玲女士的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。

公司于2019年9月5日收到钟玲女士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》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

1、股份减持情况

姓名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钟玲	集中竞价交易	2019年9月4日	5.60	344,520	0.0288%
共计				344,520	0.0288%

注:钟玲女士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:股权激励授予股份、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。

2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姓名	股份性质	减持前持有股份		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钟玲	合计持有股份	1,378,135	0.1153%	1,033,615	0.0864%
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44,534	0.0288%	14	-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,033,601	0.0864%	1,033,601	0.0864%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公司制度规定及相关承诺。

2、钟玲女士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减持股份总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未超过其个人持股的 25%，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。

3、钟玲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钟玲女士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5 日